

证券代码：874655

证券简称：中鹏科技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万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出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，最大限度规避商业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公司申请以下信息豁免披露：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客户。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事项程序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（1）公司相关部门或子公司、分公司认为相关事项或信息属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涉密信息，需在公司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临时公告中暂缓、豁免披露的，应当向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送申请材料，申请材料包括相关事项或信息的具体内容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和依据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。

（2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拟豁免、暂缓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豁免、暂缓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，提出处理建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豁免、暂缓披露事项进行复核后，由董事长最终审批决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中鹏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